公 證 費 補 助
申 請 書

物件編號： 媒合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_年_月_日 （業者填寫）

契約期間	包租契約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轉租契約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

公證費(§25、37)	
申請規定	1. 包租案之包租契約，得由出租人與租屋服務事業協議是否辦理公證，不補助公證費。 2. 包租案之轉租契約應辦理公證，得申請補助公證費。 3. 代租案得申請補助公證費。但租賃契約書載明不辦理公證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當次補助公證費。 4. 轉租契約(租賃契約)期間為一年以下者，每件每次補助最高不得超過 3,000 元。超過一年至二年以下者，每件每次補助最高不得超過 6,000 元。超過二年至三年以下者，每件每次補助最高不得超過 9,000 元。
應備文件	□1.公證費收據。 □2.公證書影本。 □3.公證之租賃契約書或轉租契約書影本。

申請金額

租屋服務事業		高雄市住都中心複核	
審查人	大章		
		核給金額	審查人